

三李煤业和李宅矿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二七定点-2019-01-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INVITING&PURCHASE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指标.....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二七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三李煤业和李宅矿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共 1 个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三李煤业和李宅矿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2、招标编号：二七定点-2019-01-2

1.3、招标单位：二七区自然资源局

1.4、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和马寨镇境内

1.5、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起 20 日历天。

1.6、招标内容：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勘察设计（包括地形测绘、地质灾害测量、综合地质环境调查和治理工程设计编制、评审、汇交等）。

1.7、质量要求：《设计》参照《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的规定。

1.8、项目预算：28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3、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4、具备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矿山地质勘探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3.1 报名及磋商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9 年 3 月 8 日-3 月 14 日，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4: 30 至 17: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报名及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307 房间

3.3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3.4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3.5 其他有关事项：报名及购买标书时需携带被授权人身份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1 套、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4.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 9：00（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有关信息

5.1 开标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 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5.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六、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二七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891109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与赣江路交叉口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七、其他

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2019 年 3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二七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891109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与赣江路交叉口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1.1.4	项目名称	三李煤业和李宅矿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和马寨镇境内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勘察设计（包括地形测绘、地质灾害测量、综合地质环境调查和治理工程设计编制、评审、汇交等）
1.3.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起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参照《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的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3、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具备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矿山地质勘探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p>(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包括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1.10.1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如需要时，采购人将在举行投标预备会前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等事宜。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可以“补充文件”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p> <p>（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帐户转出，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指定银行账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p>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3.5.2	业绩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p> <p>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供应商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标书一份（若有不一致处，以正本内容为准）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投标。
4.1.1	包装要求	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正、副本标志)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应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 8:00-9:00 时 (北京时间) 之间由专人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成员人数为 3 人 (含) 以上单数。由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采购预算及编制依据	项目采购预算: 28 万元人民币 编制依据: 参照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 (财建【2007】52 号) 及其他国家规定、行业规范等
10.2	磋商文件解释权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 开评标现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即为最终合法解释; 2、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放弃解释权时, 采购人可以当场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 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方的最终解释。
10.3	磋商文件及招标代理费	1、磋商文件 300 元/本; 售出不退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定额, 叁仟元整,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4	采购人付款方式	《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10.5	成交公告	1. 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10.6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携带原件资料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10.7	现场澄清的签署	供应商在现场澄清的一切盖章或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 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弃标处理。
10.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适用, 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 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 由

		磋商小组认可的，则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算）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

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包括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指标；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领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领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
- (4)、项目方案
- (5)、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6)、供应商相关资料
- (7)、财务状况报告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打印页

- (12)、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优惠承诺
- (14)、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以本项目采购人所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标为基础的唯一自主报价。参照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2007】52号）及相关国家规定、行业规范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

3.2.2 供应商为确保工程质量而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3.2.3 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各项金额的总和。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表为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中的任何缺项、漏项视为逐项报价中已包含。

3.2.6 因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审计后执行。
- 3.2.7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供应商及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供应商相关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业绩情况表”合同协议书或任务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与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代表在相关地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标书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响应文件应按项目编制并递交，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大致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供应商名单；
- (3) 随机抽取 2 名供应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唱标并记录；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选择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预算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体 要求见 磋商文 件中相 关说 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响应文件提供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提供矿山地质勘探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社保证明
		响应文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响应文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页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标书份数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版标书一份
		标书装订	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

			装订等)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经相关政策优惠折算后报价)。 有效供应商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5分)	人员安排合理,仪器设备齐全。优:5分,良:3分,一般:2分。
		工作进度安排(10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措施具体。优:10分,良:8分,一般:5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10分)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优:10分,良:8分,一般:5分。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 (10分)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优:10分,良:8分,一般:5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10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优:10分,良:8分,一般:5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5分)	由评委会成员根据各家投标单位提出的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建议情况。优:5分,良:3分,一般:2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证书(12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级信用证书,每个得3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审验
		人员(7分)	项目主要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具有测绘、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7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审验

		业绩 (21分)	<p>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的每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供应商承揽过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的，每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审验</p>
2.2.4 (3)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评分 (10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p> <p>最终报价，经相关政策优惠折算后报价。</p> <p>说明：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磋商小组认可的，则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明确要求开标时提供原件审验的资料，需提供原件，没有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符的，不予认可。</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通过初步评审的，为合格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供应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及相关要求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三李煤业和李宅矿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李煤业和李宅矿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三李煤业和李宅矿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根据《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44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编制市、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函[2017]100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技术要求》（试行）结合实际，编制《三李煤业和李宅矿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设计》）。

2.2 合同正式签订 20 日内完成《设计》的编制、评审。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以上价格包含交通、差旅、野外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条 提交成果资料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通过专家评审。设计评审通过后，及时提交成果资料。

第五条 费用支付

《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人民币

(¥ 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调查工作，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作。

6.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6.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方案编制，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6.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乙方须全力配合。

6.2.3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查会，负责介绍方案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甲方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6.2.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就不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

6.2.5 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项目任何一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6.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

7.2 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具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8.2 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8.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出具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指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三李煤业和李宅矿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三李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社区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1' 22'' \sim 113^{\circ} 32' 42''$ ，北纬 $34^{\circ} 38' 06'' \sim 34^{\circ} 38' 39''$ 。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二七区西南部，行政隶属二七区马寨镇管辖，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0' 25'' \sim 113^{\circ} 31' 10''$ ，北纬 $34^{\circ} 34' 05'' \sim 34^{\circ} 38' 57''$ ，为神火集团兼并整合矿井。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退出关闭煤矿名单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71 号）文件的要求，河南省政府化解产能领导小组下达郑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任务分解，三李煤业和李宅煤业已于 2016 年度政策性关闭退出。

三李煤业和李宅煤业经过多年的矿山地下开采，地质生态环境已遭受到一定的破坏。项目区域的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有采矿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以及煤矿工业广场对地形地貌的破坏和土地资源的破坏。经实地调查与分析，拟治理区毗邻着 316 省道，矿山开采活动改变了原有地貌形态，造成生态景观系统在空间上严重的不协调性，给二七区打造“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对三李煤业和李宅煤业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尽快实施治理势在必行。

二、技术指标

1、法律法规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94 号）；
- (2)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201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
- (5)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豫政〔2012〕28 号）。

2、政策文件

- (1)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

79号文);

-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 (3)《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2011年4月;
- (4)《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

3、技术标准及规范

- (1)《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技术要求》(试行);
-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 (3)《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与《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制图标准》(豫国土资发〔2010〕105号);
- (4)《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豫财综〔2014〕80号);
- (5)《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

三、预计提交成果

1、文字成果:设计报告(附图纸、工程量及预算书。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设计依据,设计内容,投资预算等)。

2、图纸成果主要包括:现状图、设计平面图、设计平面效果图等。

文字及图纸成果同时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设计方案完成后,除特别要求外,均应按相关要求装订成册,并附电子文档一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非固定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项目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六、供应商相关资料
- 七、财务状况报告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页
- 十二、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优惠承诺
- 十四、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 _____。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 4、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5、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6、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银行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四、项目方案

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进行项目方案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职称证、社保、业绩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附人员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职称证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相关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和自身情况自主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任务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票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财务状况报告

（若是企业的，提供经审计的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报告应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若是事业单位的，提供自身相关类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作为证明的相关材料）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页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没有提供查询或查询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十二、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承诺

十四、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认定权在磋商小组；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